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5 月 11 日

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81 工業貿易署項下開立一筆總值 10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供設立一項專項基金，為香港企業提供資助，協助他們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問題

為抓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以促進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香港企業需要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以加強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及持續在內地市場發展。

建議

2. 工業貿易署署長建議開立一筆總值 10 億元的新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供設立一項專項基金，為香港企業提供資助，協助他們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以及促進他們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下稱「專項基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海外市場正受歐洲經濟不景及美國經濟疲弱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另一方面，內地經濟高速增長，加上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和產業升級轉型，開拓了一個龐大的內地市場。不少新興經濟體系均爭相進軍內地市場。為了使本身的業務可以持續發展，以及為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香港企業必須把握機遇，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

4. 目前，香港的中小企業¹約有 300 000 家，僱用人數約 120 萬，佔私營機構總僱員人數約一半。根據我們與各大小商會的接觸，我們知道不少中小企業均有意開拓內地的內銷市場。他們需要升級轉型或發展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他們在打入內地市場時需要協助，特別是在發展品牌方面。

5. 現時，政府推行的資助計劃，即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²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³的資助範疇，均未能滿足中小企業拓展內地內銷市場時的資助需要。「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個別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提供以回撥方式發放的資助。「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則未能滿足舉辦較大型及年期較長的項目的資助需要，尤其建立品牌和拓展內地內銷市場需要長期及持續的努力。

6. 專項基金正好為香港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

¹ 中小企業指從事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

²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以擴展業務。每宗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的總核准開支的 50% 或 5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50,000 元。

³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資助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力的項目。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200 萬元或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專項基金資助範疇及原則

7. 視乎資助餘額，我們建議專項基金公開申請期為 5 年，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檢討及延長。我們建議專項基金將分為以下兩部分。

(a) 為個別企業提供資助

8. 這部分的專項基金提供資助予個別香港企業，以推行建立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具體措施。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⁴的非上市企業，不論是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或是否已在內地有業務運作，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企業申請資助時，須提交一份全盤業務發展計劃，描述建議措施可如何提升該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其在內地的業務發展。一些符合專項基金資助範疇的例子載於附件 1。

9. 如企業需要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制訂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亦可申請專項基金資助，以委聘符合資格的顧問⁵制訂相關計劃。

10. 資助會按對等原則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 3 個核准項目。每個項目須於 24 個月內完成。每家企業在專項基金下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500,000 元。

11. 為了協助企業應付在開展項目時的資金需要，我們可發放首期款項。其後的撥款會在政府接納企業按規定遞交的進度／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以回撥方式發放。

⁴ 舉例來說，空殼公司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⁵ 現階段的構思是合資格的顧問須在遞交相關項目申請時符合以下條件－

- (i) 顧問機構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成立 1 年或以上；
 - (ii) 顧問機構內最少 1 位主要成員必須具有 5 年或以上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向香港或內地企業提供顧問服務的實際經驗，而該成員必須在顧問研究進行期間積極參與；以及
 - (iii) 顧問機構須完成最少 5 個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的項目。
- 以上條件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b) 為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

12. 這部分的專項基金向非分配利潤組織(例如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機構)提供資助，以推行有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項目，從而提升他們在內地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所有在香港的非分配利潤組織⁶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13. 在設計和運作方面，這部分的專項基金大致上參照現時由工貿署推行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由於建立品牌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需要長期和持續的努力，我們建議這部分的專項基金須滿足舉辦較大型及年期較長的項目的資助需要。我們建議每個獲批項目的期限為3年，最高資助額為500萬元或項目總核准開支的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申請者須負責餘下10%的項目開支，可以現金、實物或贊助形式支付。為協助非分配利潤組織開展項目，政府會發放首期款項。其後的撥款，會在政府接納機構遞交的進度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發放。申請者將須與業界廣泛分享項目成果。

推行專項基金

(a) 為個別企業提供資助

14. 我們會成立一個計劃管理委員會，督導這部分專項基金的推行。所有申請會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審批。該委員會將由一名政府高層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工商界和中小企業組織的人士，以及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我們亦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工貿署、創新科技署、環境保護署、創意香港辦公室和政府新聞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協助計劃管理委員會處理有關的工作。跨部門小組會審閱所有申請，然後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執行伙伴

15.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屬於專門課題，涉及專業知識。有別於工貿署現時管理的資助計劃，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接收

⁶ 申請機構須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機構。

的申請涉及在不同行業及市場經營的個別企業所提交的業務發展計劃。在審閱申請時，我們需要與業界有接觸、明白業界需要及在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方面具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提供專業協助。基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使命，以及更重要的是該局具備與內地市場有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計劃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執行伙伴，以有效處理企業提出的申請及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進度。

1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擁有多元化的專業技術和知識，致力通過向香港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提升他們的生產力。該局的工作包括協助本港製造商解決產業升級、業務轉型或轉移生產地點等問題；協助香港企業及業界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帶來的商機；以及通過在廣州、深圳和東莞成立的附屬諮詢公司，加強支援在珠江三角洲經營的香港企業。該局近年的相關工作包括(i)與一個中小企組織合作，為有志發展內地內銷市場的香港企業進行個案分析及提供專業指引，並編寫了《中國內銷實戰攻略》，供業界參考；(ii)透過「升轉一站通」及「在莞港資企業升級轉型資助計劃」(與東莞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合作)等項目，向區內港商提供專業評估及改善建議，以支援他們升級轉型；以及(iii)自 2008 年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助環境保護署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擔任秘書處，負責接收和評審申請及監察項目進度等工作。我們認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是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最合適伙伴。

1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擔任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其工作包括策劃和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接受和初步評審申請、統籌跨部門小組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對項目申請的進一步評審工作、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向獲批項目發放資助，以及為有意提出申請的企業提供有關申請程序等方面的一般指導。政府會發放共 6,000 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該局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所需的大部分開支。其中的 5,600 萬元，用以支付該局成立專責隊伍負責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所涉及的人員及其他運作開支；另外的 400 萬元用以供該局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及支付其他必需開支如審計費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則會負擔其餘相當於約 1,700 萬元相關支出，當中包括專業人員支援以督導、監察和檢討秘書處的工作、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的技術及支援服務。

(b) 為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

18. 與現時「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相同，所有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評審委員會由一名政府高層人員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工商界的不同行業。評審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審核申請。工貿署會為推行這部分的專項基金，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監管及檢討機制

(a) 為個別企業提供資助

19. 正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我們會成立一個新的計劃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推行，並會設立一個跨部門小組協助計劃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計劃管理委員會會通過一套申請指引及評核和資助準則；審議和批核項目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和評估其成效；定期檢視和監察計劃的整體進度及評估計劃的成效；以及在有需要時，通過措施以優化計劃的運作。

20. 為了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我們會制定評核項目申請的指導原則，視乎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商議，我們建議除其他原則外，還應根據以下指導原則評核企業提交的項目申請－

- (i) 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範疇下，有關項目應能協助企業在內地的即時或長遠發展；
- (ii) 有關項目應具備良好前景，可增加企業或其產品／服務在內地的競爭優勢；
- (iii) 有關項目應有具體的成果，以助監察進度和評核項目的成效；
- (iv) 有關項目應包括拓展內地市場的實質行動；以及
- (v) 有關項目應有合理預算，並臚列分項成本及有關成本和開支的詳細理據。

21. 就個別企業獲批項目而言，我們會訂定適當措施，防止重複資助相同項目及出現濫用資助的情況(舉例來說，企業如就某項目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該項目將不可在專項基金下再獲得資助；資助不可用於津貼企業一般營運開支；以及我們或會就某些開支(例如外部審計費)設定支出上限)。企業須於項目完結後提交終期報告及經審計帳目。視乎項目的推行年期，企業或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計帳目。為了加強監察獲批項目，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除了檢視企業提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外，亦會抽樣實地查察部分項目。為方便評核獲批項目對香港經濟所帶來的效益，獲資助企業須於項目完結後，在其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為推行項目而在香港增聘的員工數目；由於內地業務得到更好的發展而計劃在香港增聘的員工數目；以及參與推行項目的香港工商行業等。

22. 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我們會制訂可靠的監察和監管機制，以及項目評核和計劃成效整體評估機制。政府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簽訂協議(下稱「協議」)，清楚訂明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包括用以保障公帑使用得宜而推行的監察及監管機制。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須制訂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而政府會在該局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向該局發放撥款。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須定期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並在進度報告中提供有關計劃推行進度、遇到的問題、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補救措施、計劃中期分析和評估等資料。該局亦須就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運作，提交經獨立核數師審核的年度及終期經審計帳目。

(b) 為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

23. 正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所有申請將由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作為執行機構，工貿署會訂定適當措施，防止重複資助相同項目及可能出現濫用這部分專項基金資助的情況，例如非分配利潤組織如就某項目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該項目將不可在專項基金下再獲得資助。為了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工貿署和評審委員會會審視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交的進度及終期報告內相關資料，評核個別項目的成效，從而評估這部分專項基金的整體成效。與獲專項基金資助的個別企業相同，獲專項基金資助推行項目的非分配利潤組織亦須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在香港受惠於該項目的企業數目和行業，以及為推行該項目而在香港增聘的員工數目等，以便評估獲批項目為香港經濟帶來的效益。

預期效益

(a) 為個別企業提供資助

24.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專項基金的企業資助部分。中小企業佔本港所有企業約 98%，佔私營機構總僱員人數約一半⁷，因此我們預期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主要受惠對象為中小企業。這部分專項基金如能成功推行，會在以下幾方面令香港經濟受惠－

- (i) 企業不論從事製造或服務業，抑或是否在內地設有業務，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獲專項基金資助的香港企業如能在內地市場有更佳發展，可帶動其在香港的業務，因而維持及創造在香港的就業機會。事實上，很多現時已在內地設有業務的香港企業，仍將其總部及主要業務(例如供應鏈管理、產品開發、品質控制、批發及分銷，以及市場營銷)設在香港，以充分利用香港在這些方面的優勢；
- (ii) 企業進一步的業務發展會增加其對香港專業及其他服務(例如金融服務、廣告及物流等)的需求，令香港不同行業受惠；以及
- (iii) 正如上文第 9 段所述，香港企業可以利用專項基金委聘合資格的本地顧問，協助制訂全盤業務發展計劃。獲專項基金資助的企業亦可能須在香港委聘其他相關行業(例如市場推廣、廣告、管理顧問、檢測和認證等)提供服務，以推行獲資助項目。

簡言之，除了獲資助的香港企業外，其他有關的本港行業亦能直接參與並受惠於專項基金。有關獲專項基金資助的不同項目預期可帶來的
附件2 效益的進一步闡述載於附件 2。

⁷ 本港現時約有 300 000 家中小企業，合共聘用約 120 萬人，佔私營機構總僱員人數約一半。

(b) 為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

25. 由於獲資助項目應惠及整個相關行業，而申請者亦須與業界和其他行業廣泛分享項目成果，我們預期不同行業內為數不少的香港企業將可受惠於專項基金非分配利潤組織資助部分。

26. 由於在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下受惠企業的數目及可創造的就業機會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申請獲批的數目、獲批資助的金額、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性質和規模及所涉及的行業等，我們現階段不能作出準確估計。假設專項基金承擔額的一半(即 5 億元)提供給個別企業資助他們推行相關項目，而每家企業獲 500,000 元的最高資助額，約 1 000 家企業將可直接受惠於專項基金。考慮到個別企業資助部分估計所需的撥款後，假設每個非分配利潤組織獲資助項目均獲得 500 萬元的最高資助額，我們估計專項基金可資助約 90 個由非分配利潤組織推行的項目。

27. 正如上文第 21 及 23 段所述，為方便評估獲資助項目對香港經濟帶來的效益，我們會要求獲資助的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在提交的項目終期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為推行項目而在香港增聘的員工數目，以及在香港的受惠企業數目和行業等。

對財政的影響

28. 政府就專項基金所承擔的總額為 10 億元。正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執行伙伴，會承擔約 1,700 萬元的部分支出。為了使專項基金可以更靈活地運用，我們不擬為專項基金企業及非分配利潤組織兩部分設立個別資助上限。作為規劃財政預算用途，我們假設專項基金承擔額的一半(即 5 億元)會用於資助企業。考慮到政府會發放 6,000 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推行有關措施，可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的部分約為 4 億 4,000 萬元。詳細分項

附件 3 支出載於附件 3。

29. 專項基金是一筆非經常性承擔額，其參考流動現金需求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千元	2013-14 千元	2014-15 千元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總計 千元
(a) 為個別企業提供資助部分							
(i) 為獲批項目提供的資助	75,000	125,000	125,000	100,000	67,500	7,500	500,000
(i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執行費用	9,000	15,000	15,000	12,000	8,100	900	60,000
(b) 為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部分							
(i) 為獲批項目提供的資助	45,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35,000	440,000
總計	129,000	230,000	230,000	202,000	165,600	43,400	1,000,000

註：為個別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的年度實際資助額，視乎獲批申請的數目及每項申請的獲批資助額。由於資助將分階段發放予獲批項目，實際發放的款額，包括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發放的撥款，很可能會持續至 2019-20 年度，以監察在申請期較後階段獲批的項目，以及配合有關項目的撥款需求。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貿署會以現有資源處理與專項基金有關的工作。

推行時間表

31. 如委員同意設立擬議的專項基金，以及相關準備工作能及時完成，我們計劃在 2012 年上半年推出專項基金。

公眾諮詢

32. 我們曾就專項基金的運作細節諮詢多個工商組織、中小企業組織和相關團體。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後，我們確定了專項基金的運作細節，並在 2012 年 2 月諮詢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及紡織業諮詢委員會。上述委員會的委員均對建議表示歡迎。

33. 我們已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應委員的要求，當局就擬議的專項基金的成效、預期可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事務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委員支持建議。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訂立措施，以便評估擬議的專項基金可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相關的建議措施詳列於上文第 21 及 23 段。

背景

34. 國家「十二五」規劃強調擴大內需及產業轉型升級。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去年 8 月訪港時重申，中央政府支持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⁸的香港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為了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項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幫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2 年 5 月

⁸ 加工貿易一般指由外地進口原材料、部件、組件及配件等，在內地進行加工及組裝，然後將製成品輸出的生產業務。

一些符合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範疇的例子

1. 發展品牌

- 品牌策略及定位 – 企業的品牌遠景規劃、產品及服務計劃
- 品牌建立、設計及推廣 – 建立品牌標識、品牌重塑
- 品牌管理 – 品牌保護
- 品牌追蹤 – 品牌價值的研究及品牌持續發展的研究

2. 升級轉型

- 營商模式的升級轉型 – 由原設備生產到原設計生產及／或自家品牌和製造
- 產品創新及重新定位 – 產品策略、新產品開發及設計
- 原料管理 – 供應鏈的規劃及執行
- 提升技術 – 提升生產技術、生產自動化
- 提升管理 – 管理系統、重整流程、改善質素
- 物流管理 – 庫存管理、分銷管理

3. 拓展內銷市場

- 拓展內銷的策略性規劃 – 遠景規劃及制定策略
- 拓展內銷的企業運作管理 – 運作轉型
- 拓展內銷的分銷管理 – 市場策略研究、發展銷售及分銷渠道
- 拓展內銷的團隊管理 – 員工培訓及發展

.....

獲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
資助的不同項目預期可為香港經濟帶來的效益

如能成功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香港經濟會多方面受惠。我們預期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的項目，可讓香港經濟在以下方面受益－

- (a) 在**發展品牌**方面，香港企業(例如設計師服裝、鐘錶珠寶及香港製造的傳統食品等)可申請專項基金的資助，推行專為進軍內地市場的品牌定位及品牌策略等項目。在過程中，這些企業將需要香港創意行業(例如產品形象及品牌設計)的專業協助。受資助企業如能在內地建立品牌及拓展內地銷售網絡，其在香港的業務亦須加強，例如要在香港增聘額外人手負責生產和產品設計。對其他相關行業(例如廣告、物流、檢測認證及金融服務等)的服務需求，亦會相應增加。即使部分企業的生產線可能設在內地，該等企業如能拓展內地市場，亦須加強香港的後勤支援，例如在港增聘人手負責市場策劃及推廣、銷售及會計等工作。
- (b) 在**開拓內銷**方面，申請項目不必限於本地品牌。舉例說，一些獲得本地或外國品牌代理權的中小企業可申請專項基金，以制訂策略規劃或發展銷售及分銷渠道等，以便進軍內地市場。與發展品牌相同，獲資助的企業將需要香港其他行業(例如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專才，協助推行獲資助的項目，從而令其他行業也受惠。獲資助企業如能在內地拓展內銷，亦須加強其在香港的業務，例如增聘人手負責市場策劃及推廣、銷售及會計等工作，而對其他相關行業的服務需求(例如物流)，亦會相應增加。
- (c) 在**升級轉型**方面，企業可申請專項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提升香港企業在內地生產線的生產技術水平、改善物流管理及生產模式轉型等。獲資助的企業將需要相關香港公司(包括從事生產運作管理或國際標準化組織認證的本地顧問公司)的專業協助，以推行獲資助項目。此外，如企業能成功升級轉型，將有助穩定甚至帶動企業在香港的業務，從而維持甚至創造在香港的就業機會。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
的預算分項開支^(註 1)

	政府資助 (千元)	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承擔 的開支 (千元)	總計 (千元)
(I) 企業資助部分			
1. 為獲批項目提供的 資助^(註 2)	500,000	不適用	500,000
2. 秘書處服務			
• 總監及經理 ^(註 3)	0	5,800	5,800
• 小組組長 ^(註 4)	15,000	5,800	20,800
• 計劃管理及行政 ^(註 5)	17,000	3,300	20,300
• 項目監察 ^(註 6)	24,000	0	24,000
小計	56,000	14,900	70,900
3. 推廣、宣傳、發布資 訊及其他			
• 推廣及宣傳 ^(註 7)	2,200	1,000	3,200
• 資訊發布 ^(註 8)	1,000	600	1,600
• 其他(例如審計 費用) ^(註 9)	800	0	800
小計	4,000	1,600	5,600
第(I)部分的小計	560,000	16,500	576,500
(II) 非分配利潤組織資 助部分^(註 10)	440,000	不適用	440,000
總計	1,000,000	16,500	1,016,500

備註

註 1： 作為估計開支用途，假設專項基金會由 2012 年 6 月 1 日開始推行，而由於資助將會分階段發放予獲資助項目，資助發放的實際時間可能直至 2019-20 年，以配合在申請期較後階段獲資助項目的撥款需求。

註 2： 假設有 1 000 家企業申請，而每家企業均獲得 500,000 元的最高資助額。

註 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委派 1 名總經理及 1 名首席顧問，以兼職身分督導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推行，以承擔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部分費用。

如有需要，上述人手安排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檢討和適當調整。

註 4： 政府提供撥款的部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聘請 1 名全職高級顧問，擔任小組組長，專責統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整體推行工作。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擔的部分
該局亦計劃委派 1 名高級顧問，以兼職身分協助小組組長，以承擔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部分費用。

如有需要，上述人手安排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檢討和適當調整。

註 5： 政府提供撥款的部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成立一支隊伍，聘請數名顧問及項目主任，協助計劃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在申請高峯期，會有大量涉及處理申請、發放資助和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等工作，該局預計需聘請 3 名顧問及 1 名項目主任處理有關工作。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承擔的部分
該局亦計劃委派 2 名顧問及 1 名項目主任，以兼職身分協助計劃的管理及行政工作，以承擔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部分費用。

如有需要，上述人手安排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檢討和適當調整。

註 6：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成立一支隊伍，聘請數名顧問及項目主任，協助執行獲資助項目的監察工作。在高峯期內，該局或須成立一支包括 4 名顧問及 1 名項目主任的隊伍執行監察工作。

如有需要，上述人手安排會視乎工作量及其他相關因素予以檢討和適當調整。

註 7： 推廣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涉及的開支將包括以下項目的費用：舉辦研討會、刊登廣告及製作宣傳錄影片段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把下一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載於年度工作計劃內，供計劃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以及提供這些活動的財政預算。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發放款項。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委派 1 名項目主任，以兼職身分協助工作，以及負責部分講員費及研討會的場租，以承擔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部分費用。

註 8： 資訊發布涉及的開支將包括以下項目的費用：為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建立和管理一個網站；舉辦研討會；以及製作和派發指引，藉以分享經驗及成功例子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把下一年度計劃舉辦的活動載於年度工作計劃內，供計劃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以及提供這些活動的財政預算。政府會以實報實銷方式，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發放款項。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委派 1 名項目主任，以兼職身分協助工作，以承擔推行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的部分費用。

註 9： 為了保障公帑使用得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須就其為專項基金企業資助部分提供秘書處服務，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及終期經審計帳目。

註 10： 假設在非分配利潤組織資助部分下有約 90 個獲資助項目，而每個項目均獲得 500 萬元的最高資助額。

工業貿易署將承擔推行非分配利潤組織資助部分的其他支出(例如員工、宣傳及推廣等開支)。
